

香港中文大學  
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  
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第二次會議

(3份)

討論事項：師生諮詢委員會組織之修訂

建議：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業經順利選出，為加強教務會與師生諮詢委員會之直接聯系，並擴大學生代表之層面，故建議修改委員會章則中組織一節，將教務會學生委員吸納為委員。

為維持學生代表十三席之數目，茲建議中大學生及四書院學生會推薦委員各減一席。

建議修改之師生諮詢委員會章則如下：

(甲) 委員會之組織：

主席

由大學校長委派教師擔任

教師代表十三人

四書院院務委員會各提名二人

大學教務會選出教師五人(各大學學院一人)

學生代表十三人

四書院院務委員會各提名二人

三

大學學生會選出四人

[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]

[教務會民選學生委員為當然委員]

學生事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

(乙) 倘當年某一學院未能選出學生教務委員，有關院會則須推選代表一名出任師生諮詢委員會委員。又若該學院並無院會之設立，則由該大學學生會推選該學院一名同學出任。